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025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 (三) 传真: 010-88292055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 25 首迁 GK02
 - (三) 债券代码: 524339.SZ
 - (四) 债券期限:5年期
 - (五) 债券利率: 1.92%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5亿元
- (七)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月 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八) 债券本金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 (九)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投入绿色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
 - (十) 债券起息日: 2025年7月2日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邱银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银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邱银富先生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邱银富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银富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之日,邱银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 履行的承诺事项。邱银富先生已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邱银富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发行 人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